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限以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務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i>執行董事</i>						
李靜濃女士	35	主席兼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四日	整體策略管理及 本集團業務營 運及發展	黃永熾先生的 配偶
黃永熾先生	58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八日	監督本集團的 營運業務發展、 人力資源財務 及行政	李女士的配偶； 黃永康先生及 黃秀儀女士的 胞兄
黃永康先生	53	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四日	本集團業務營運 整體企業策略 發展	黃永熾先生的 胞弟及黃秀儀 女士的胞兄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現時職務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鄺炳文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	為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 成員且就本公 司的策略、表 現、資源及操 守標準事宜提 供獨立判斷	無
林智生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	為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 員且就本公 司的策略、表 現、資源及操 守標準事宜提 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現時職務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灼祥先生	70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	為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 員且就本公 司的策略、表 現、資源及操 守標準事宜提 供獨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李靜濃女士，35歲，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李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李女士於全服務式菜館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李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啓港董事並自此負責監控本集團之業務運營、人力資源及所有行政職能。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二年起於不同的知名餐廳連鎖店工作，包括利苑飲食集團、皇上皇集團及桃園餐廳，主要負責公關及廳面運營。在此期間，李女士積累業內豐富經驗及知識並與客戶建立密切關係。李女士為全豐收、龍皇香港、龍璽香港、金益、啓港、勁有、運力及譽豪之董事。

李女士為黃永熾先生的配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黃永熾先生，58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永熾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及行政事宜。黃永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分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黃永熾先生於全服務式菜館行業有逾38年經驗。彼於一九七八年在翠亨村酒家擔任廚師開始其職業生涯。彼其後於一九八二年加入利苑飲食集團並於一九八五年擢升為主廚。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黃永熾先生曾於澳大利亞多間知名酒家擔任主廚。在該期間，其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經驗並掌握新的烹飪技術，這激發其創作新式美味佳餚。於一九九二年，黃永熾先生返回香港並於利苑飲食集團擔任行政總廚並協助其業務從香港擴展至廣州及新加坡。於二零零四年，黃永熾先生與黃永康先生首次以「龍皇」品牌經營本集團首間酒家油麻地分店。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黃永熾先生亦為香港多個電視節目的主持人。除龍璽上海外，黃永熾先生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

自二零零三年以來，黃永熾先生獲得多個獎項，包括：

獲獎年份	獎項	頒發機構
二零零三年	中國烹飪大師	中國飯店協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度粵 港澳餐飲業 十佳名廚金獎	粵港澳名廚大典編輯委員會
	五星鑽石優異之星	法國國際廚皇美食會
	香港十佳名廚	中國飯店協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中國飯店 業廚藝大師 一十佳優異之星 (粵港澳地區)	中國飯店協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獲獎年份	獎項	頒發機構
二零一零年	亞洲美饌大師 — 銅獎	亞洲美饌大師迎亞運公開賽
	澳華食神	香港澳洲華人協會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	中國十大名廚	中國飯店業年會組織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	粵港澳食神	粵港澳美食新勢力 推選行動組委會

黃永熾先生以前為以下組織之成員：

會員年期	會員身份	組織名稱
二零零三年	全國鮑翅燕肚參專家 委員會執行委員	中國飯店協會及全國鮑翅燕肚參 專家委員會
	Maitre Rotisseur	法國國際美食協會
二零零五年	名譽顧問	世界御廚楊貫一大師基金
	二零零五年 國際美食評委	國際飯店與餐館協會及 中國飯店協會
	名譽主席	法國國際廚皇美食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會員年期	會員身份	組織名稱
二零零六年	名譽主席	中華國際美饌交流協會
	中國烹飪協會名廚專業委員會第二屆代表大會—委員	中國烹飪協會名廚專業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	副主席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二零零八年	董事	油尖旺工商聯會
二零一三年	南澳洲純淨無污染美酒與美食的名譽大使	南澳洲政府
	主席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二零一五年	名譽主席	世界粵菜廚皇協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以下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解散(但並非因為成員自願清盤)前，黃永熾先生為其董事，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億佳運有限公司(附註1)	投資控股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億佳運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取消註冊。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僅倘(a)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三個月內從未經營或進行營業；(c)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d)公司並無牽涉任何法律訴訟；(e)公司資產並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之不動產；及(f)倘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資產概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之不動產，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誠如黃永熾先生確認，億佳運有限公司於緊接解散前暫無營業及已償債且彼概無牽涉任何不法行為導致解散以及彼概不知悉由於該解散對其作出或將作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償。

黃永熾先生為李女士的配偶，黃永康先生及黃秀儀女士的胞兄。

黃永康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永康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整體企業策略發展。黃永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黃永康先生於餐飲業擁有逾31年經驗。黃永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一年，黃永康先生於深圳多家中西餐廳做學徒學習基本的烹飪技術。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黃永康先生於利苑飲食集團擔任廚師，之後於一九九四年回到深圳，於一家海鮮酒家擔任主廚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黃永康先生亦為龍湖及富聚之董事。

黃永康先生為黃永熾先生的胞弟及黃秀儀女士的胞兄。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鄭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彼目前為澳柏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顧問及公司秘書服務。

鄭先生主要工作經驗亦包括：

機構名稱	於相關期間之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年期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69)	生產及批發代工生產 貼牌產品 以及林業經營及 管理	公司秘書	二零零九年九月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59)	導電硅膠鍵盤、電子產品及印刷電路板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二零零八年六月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機構名稱	於相關期間之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年期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11)	開發、製造及銷售紙漿及紙製品	合資格會計師兼 公司秘書	二零零六年三月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
華訊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電腦及網絡系統整合服務及應用軟件開發	財務總監	二零零零年九月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
世界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珠寶、眼鏡及時裝產品	兼職會計師／ 會計師	一九九七年二月至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
普及電子(亞洲)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連接器	會計師	一九九二年十月至 一九九四年 十一月

鄺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澳洲科廷大學頒授商業會計學士學位。鄺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企業行政深造證書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鄺先生獲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分別獲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以及獲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鄭先生曾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於相關期間之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任職期間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3789)	建模及相關配套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一七年 一月至今
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昊天國際建設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1341)	建築機械及零件租賃及 銷售及運輸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一五年 十月起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601)	設計、製造及銷售原件 設計生產電子辭典 產品、個人通訊產品 及銷售金屬鎂相關 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一五年 三月起至今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907)	製造及銷售眼鏡盒及 太陽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一四年 五月起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於相關期間之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任職期間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1181)	餐廳營運及食品生產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一一年 三月起至今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509)	銷售肥料、金屬鎂產品 及煉鋼熔劑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零四年 九月起至今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8182)	製造糖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月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3708)	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 務供應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

於以下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解散(但並非因為成員自願清盤)前，鄭先生為其董事，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健歷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仙桃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餐飲營運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華輪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買賣油量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恒達國際創建有限公司(附註1)	買賣LED燈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國業(香港)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附註1)	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慧源(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	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Dakini Marketing Limited(附註2)	買賣配飾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Grand Trading Horizon Limited(附註2)	買賣及諮詢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O' Park Cyber Limited(附註2)	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天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附註2)	諮詢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Sports-Led Limited(附註2)	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附註：

1. 健歷控股有限公司、仙桃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輪國際有限公司、恒達國際創建有限公司、國業(香港)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及慧源(香港)有限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的申請，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可提出：(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該項撤銷；(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前終止營運業務或終止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清償之債務。
2. Dakini Marketing Limited、Grand Trading Horizon Limited、O' Park Cyber Limited、天豐國際有限公司及Sports-Led Limited已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撤銷註冊的申請僅會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可提出：(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該項撤銷；(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前三個月並無營業或運作；(c)該公司並無尚未清償之債務；(d)該公司並非任何法律訴訟的一方；(e)該公司的資產不包括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概不包括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鄭先生確認，其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健歷控股有限公司、仙桃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輪國際有限公司、恒達國際創建有限公司、國業(香港)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慧源(香港)有限公司、Dakini Marketing Limited、Grand Trading Horizon Limited、O'Park Cyber Limited、天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Sports-Led Limited緊隨解散前已償債，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林智生先生(「林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副主任。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林先生獲委任為國際金融論壇香港分會顧問。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亞洲聯合衛視(Asia United Broadcasting Limited)的行政總裁。林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香港埃文斯聯合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藍思時代國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彼現時擔任天華華文(香港)影視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大千視界(香港)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分別為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林先生獲法國國際廚皇美食會(Les Amis d'Escoffier Society)授予會員證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林先生成為中國星火基金會榮譽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林先生在中國政法大學完成了訴訟法學專門研究生課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彼亦於維多利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通過德國漢堡大學遠程學習獲歐洲法學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以下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解散(但並非因為成員自願清盤)前，林先生為其董事，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中港澳廣告媒體有限公司(附註1)	旅遊雜誌營運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港澳自由行資訊平台有限公司(附註2)	旅遊資訊 平台營運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銀利實業有限公司(附註3)	進出口貿易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中港澳廣告媒體有限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撤銷註冊的申請僅會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可提出：(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該項撤銷；(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前三個月並無營業或運作；(c)該公司並無尚未清償之債務；(d)該公司並非任何法律訴訟的一方；(e)該公司的資產不包括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概不包括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
2. 港澳自由行資訊平台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被除名稱及解散。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1)在根據第744(3)或745(2)(b)條刊登公告後，除非有反對因由提出，否則處長可在該公告的日期後的3個月終結時，從公司登記冊剔除有關公司的名稱；(2)處長須在憲報刊登公告，示明有關公司的名稱已從公司登記冊剔除；及(3)在第(2)分條所指的公告刊登時，有關公司即告解散。
3. 銀利實業有限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的申請，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可提出：(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該項撤銷；(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前終止營運業務或終止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清償之債務。

林先生確認其並未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中港澳廣告媒體有限公司、港澳自由行資訊平台有限公司及銀利實業有限公司緊隨解散前已償債，及彼並不知悉任何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對其提出的任何已發生或將發生的實際或潛在索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張灼祥先生（「張先生」），7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教育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張先生主要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年期
賽馬會體藝中學	不適用	校長	一九八九年一月至 二零零零年八月
拔萃男書院	不適用	校長	二零零零年九月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
SIU Group Limited	國際貿易服務，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採購原材料到成品環節的質量控制及全程物流	董事	二零一二年九月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
Glor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供市場顧問服務及編寫新聞機構文章	董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至今
德萃幼兒園	不適用	主管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至今

張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張先生分別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及一九八一年六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教育研究生文憑及哈佛大學頒授教育學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張先生曾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職位	任職期間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540)	服裝供應鏈服務業 務；及房地產開 發及投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至今

於以下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解散(但並非因為成員自願清盤)前，張先生為其董事，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 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明高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	教育諮詢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

1. 明高發展有限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撤銷註冊的申請僅會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可提出：(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該項撤銷；(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前三個月並無營業或運作；(c)該公司並無尚未清償之債務；(d)該公司並非任何法律訴訟的一方；(e)該公司的資產不包括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概不包括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

張先生確認，明高發展有限公司緊接解散前已償債且其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其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明高發展有限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權益；(ii)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目前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迦南先生	34	財務總監及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 七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八日	監督本集團財務 報告、財務 計劃、財務 監控及本公 司秘書事宜	無
梁煥興先生	49	行政總廚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一日	監督廚房營運、 食材質量監 控及開發新 菜式	無
吳翼傑先生	65	營運總監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一日	監督本集團的酒 家營運	無
溫碧玉女士	56	行政總監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本集團酒家管理 及行政事宜	無
黃秀儀女士	47	總經理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中國酒家的管理 及行政事宜	黃永熾先生的胞妹 及黃永康先生的 胞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梁煥興先生(「**梁先生**」)，49歲，為本集團行政總廚。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主廚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提升為行政總廚。梁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廚房營運、食材質量監控及開發新菜式。梁先生擁有逾29年於中式酒家擔任廚師的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進入中國酒家行業，擔任一家素食酒家廚師。彼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加入利苑飲食集團，之後於一九九一年受邀至台灣推廣粵式海鮮美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梁先生再次加入利苑飲食集團並提高彼對粵菜的認知。基於梁先生過往經驗，彼於廚房營運及食材質量監控方面擁有廣泛的知識。

吳翼傑先生(「**吳先生**」)，65歲，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酒家營運。吳先生的職業生涯自一九七一年九月至一九八三年五月於美心集團旗下酒家擔任主管開始，彼於該酒家的最後職位為經理。此後，彼自一九八三年十月至一九八七年三月於堅城酒樓擔任經理。自一九八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彼加入利苑飲食集團，其最後職位為經理。彼之後自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任職於新加坡利苑飲食集團。

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離職。彼之後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任職於唐宮(中國)之附屬公司盛唐飲食集團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營運副總裁。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

吳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八月於國際酒店服務訓練中心完成了飲料與調酒的相關課程並於一九八三年三月於美國酒店旅館協會教育學院(The Education Institute of American Hotel & Motel Association)獲得餐飲管理及服務(Food and Beverage Management and Service)證書。

溫碧玉女士(「**溫女士**」)，56歲，為本集團行政總監。溫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任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提升為本集團行政總監。溫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財務監控、採購、市場營銷及推廣，開設新酒家及行政事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溫女士於一九八一年七月於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中學畢業並於一九八二年十月獲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頒發商學一級證書。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彼獲職業訓練局頒發採購與供應證書。彼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香港五常法協會頒發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內部審核員資格證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溫女士完成香港理工大學組織的食品衛生管理人員培訓課程。溫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獲英國特許環境健康研究院頒發二級飲食業食品安全證書及食品生產三級HACCP系統證書。溫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僱傭條例及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法例實務證書。

溫女士的主要工作經驗如下：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年期
Great Time Hotel Supplies Ltd	酒店用品貿易	副總經理	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
Hagemeyer (Hong Kong) Limited	買賣全球品牌消費品	秘書	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
GTM-Wan-Hin-CFE Joint Venture	土木工程	秘書	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
Power Chain Destination Management Inc. (台灣)	會議室及宴會廳	經理(國際會議部)	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
Hagemeyer (Hong Kong) Limited	買賣全球品牌消費品	秘書／銷售 協調員(酒店與酒家供應部)	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
General Traders & Manufacturing Co.	酒店用品	採購與供應主任	一九八六年四月至一九八七年五月
柏寧酒店	住宿服務	採購專員及 採購助理	一九八二年九月至一九八六年二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黃秀儀女士（「黃女士」），47歲，為本集團總經理。黃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經理。黃女士主要負責上海酒家的管理及行政事宜。黃女士自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於利苑飲食集團擔任行政人員，主要負責本集團香港地區成本監督及行政工作。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黃女士於廣州利苑飲食集團擔任不同職位，其離職前職位為廣州利苑飲食集團的行政經理。

黃女士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上海區業務經理。基於其於中國豐富的中式酒家行政及管理經驗，彼負責上海酒家的業務及內部營運。彼現時為龍璽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龍璽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浦東分公司及龍璽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食品商貿分公司負責人。

黃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六月於深圳電子技術學校完成三年的計算機課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大陸勞動法證書。

黃女士為黃永熾先生的胞妹及黃永康先生的胞姊。黃女士為龍璽上海執行董事及法人代表。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陳迦南先生（「陳先生」），34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任本集團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財務計劃、財務監控及公司秘書事宜。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9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職於致同（後更名為JBPB & Company），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任職於立信德豪，最後職位為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商業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上述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擔任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合規主任

黃永康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富比資本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而富比資本須承擔作為合規顧問的責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屬創業板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3) 倘本公司建議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時，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任期將由[編纂]開始，直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而派發年報的日期為止，有關任期可經雙方協定後延長。

除(i)富比資本擔任有關[編纂]的保薦人；(ii)本公司與富比資本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iii)富比資本據以擔任[編纂]及[編纂]的[編纂]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富比資本與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及根據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鄺炳文先生、林智生先生及張灼祥先生)組成。鄺炳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根據守則第B.1.2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鄺炳文先生、黃永熾先生、林智生先生及張灼祥先生)組成。林智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須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以及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及根據守則第A.5.2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黃永熾先生、鄺炳文先生、林智生先生及張灼祥先生)組成。黃永熾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守則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董事支付的報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2,810,000港元、3,987,000港元及2,34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上述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支付的報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1,624,000港元、2,360,000港元及1,82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40,000港元、42,000港元及33,000港元。

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乃參考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薪酬。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3. 董事薪酬」一節。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個人(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4,839,000港元、5,389,000港元及3,213,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獎勵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已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任何董事代表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個人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9。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得以答謝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此計劃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購股權計劃」一節。